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网络”）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，进行资源互补，在广告系统服务、人脸识别技术、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、与关联方阿里网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，交易按照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8 年 7 月 20 日